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927號

上訴人 林筱雯即金誠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邱懷靚律師

被上訴人 北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施家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學廉律師

蕭佑澎律師

被上訴人 陳國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施家棟、陳國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施家棟、北鋼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上開第二、三項給付，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五、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六、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七、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設立金誠工程行，向訴外人陳慶隆承租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及

01 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建物，作為鋼筋加工、寄庫廠房（下稱系爭廠房），租期自108年1月17日起至
02 114年9月9日止，伊陸續與訴外人金剛禪寺、意鑫工程有限
03 公司（下稱意鑫公司）、宏季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宏季公
04 司）及家品工程行（下合稱金剛禪寺等4人）訂立鋼筋寄庫
05 契約（下稱系爭寄庫契約），由伊負責保管加工鋼筋，伊為
06 鋼筋之直接占有人。詎被上訴人北鋼有限公司（下稱北鋼公
07 司）未經伊同意，於108年2月5日上午，由負責人即被上訴
08 人施家棟和被上訴人陳國峯（下各稱其名）帶同十多人侵入
09 系爭廠房，強取如附表「108年2月5日庫存噸數」欄所示之
10 鋼筋（下稱系爭鋼筋）運回北鋼公司，嗣並賣出，不法侵害
11 伊占有系爭鋼筋之利益，且違反民法第960條至第962條保護
12 他人之法律，致伊無法交付系爭鋼筋予金剛禪寺等4人，依
13 起訴時系爭鋼筋市價計算，須賠償金剛禪寺等4人如附表
14 「上訴人已賠償業者之金額」欄所示之損害共新臺幣（下
15 同）468萬1,676元，伊就其中150萬元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6 施家棟、陳國峯應負共同侵權連帶賠償責任，又施家棟應與
17 北鋼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8 段、第2項、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一)
19 施家棟、陳國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施家棟、北鋼公司
21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三)上開(一)、(二)之給付，如有一被上訴
23 人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之判
24 決（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25 並減縮利息起算日）。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施家
26 棟、陳國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
27 後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施家棟、北鋼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29 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5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上開
31

01 (二)、(三)之給付，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該
02 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原將系爭鋼筋委由訴外人宏旌鋼鐵
04 有限公司（下稱宏旌公司）加工，宏旌公司為系爭鋼筋之直
05 接占有人。北鋼公司係向訴外人國碩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國
06 碩公司）購買宏旌公司抵債之鋼筋，依國碩公司負責人陳國
07 峯及宏旌公司負責人陳順織之指示與同意，偕同至系爭廠房
08 取走系爭鋼筋，伊不知系爭鋼筋非宏旌公司所有；且系爭鋼
09 筋綁有宏旌公司字樣之吊牌，北鋼公司本於買受人地位，未
10 違反上訴人在場人員意思，取得客觀上由宏旌公司占有之系
11 爭鋼筋，自得依善意受讓規定取得系爭鋼筋權利。伊無侵害
12 上訴人之占有，上訴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3 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64、65、220頁）：

16 (一)上訴人於108年1月成立金誠工程行，向陳慶隆承租系爭廠
17 房，租期自108年1月17日至114年9月9日止。

18 (二)施家棟、陳國峯於108年2月5日夥同十多名年籍不詳之人，
19 前往系爭廠房載運系爭鋼筋，並將系爭鋼筋搬運至施家棟經
20 營之北鋼公司，再由施家棟以北鋼公司之名義出售系爭鋼筋
21 予不知情第三人。

22 (三)倘認上訴人請求本件損害賠償有理由，則以108年2月5日系
23 爭鋼筋價格每噸1萬6,900元計價。

24 (四)家品工程行就上開事件對施家棟、北鋼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
25 訟，經原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01號判決家品工程行一部勝
26 訴（見原審卷二47頁）；施家棟、北鋼公司提起上訴，經本
27 院108年度上字第1130號為家品工程行敗訴之判決（見原審
28 卷二59頁）；家品工程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9 上字第112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見原審卷二67頁），嗣經本
30 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07號判決施家棟、北鋼公司應連帶給
31 付家品工程行842萬4,281元（見原審卷二71頁），其等又提

01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民事判決廢棄
02 原判決（見原審卷二83頁），於本院111年度上更二字第188
03 號案件調解成立（見原審卷二161頁），北鋼公司、施家棟
04 應連帶給付家品工程行140萬元，北鋼公司已清償。

05 (五)意鑫公司就同一事實對施家棟、北鋼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
06 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年度訴字第
07 1588號判決駁回其訴（見原審卷二89頁）；意鑫公司提起上
08 訴，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88號判決駁回上訴（見原審卷二
09 97頁）；意鑫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
10 788號裁定以其上訴不符法定程式（見本院卷二227頁）駁回
11 上訴確定。

12 (六)金剛禪寺就同一事實對施家棟、北鋼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
13 訟，經桃園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124號判決駁回金剛禪寺之
14 訴（見原審卷二109頁）；金剛禪寺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
15 度上字第225號判決施家棟、北鋼公司應連帶給付金剛禪寺
16 281萬3,917元（見原審卷二117頁）；施家棟、北鋼公司提
17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裁定駁回上訴
18 確定（見原審卷二131頁），本件法院所命之給付業經強制
19 執行完畢。

20 (七)上訴人於108年2月10日就同一事實對施家棟、陳國峯提起搶
21 奪罪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
22 官於110年3月28日以108年度偵字第9037號提起公訴（見原
23 審卷一217頁），現由桃園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216號刑事案
24 件審理中。

25 (八)系爭鋼筋所有人為金剛禪寺等4人，於108年2月5日寄託於上
26 訴人系爭廠房之鋼筋庫存噸數、核算價值如附表「108年2月
27 5日庫存噸數」、「核算價值」欄所示。上訴人賠償金剛禪
28 寺等4人之金額如附表「上訴人已賠償業者之金額」欄所
29 示。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關於上訴人是否為系爭鋼筋之直接占有人部分：

01 1. 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民法第940條定
02 有明文。查金剛禪寺等4人於108年1月16至18日間分別與上
03 訴人簽訂合約書，將系爭鋼筋交由上訴人加工裁切鋼筋，上
04 訴人則收取加工費及運費，合約書記載金誠工程行之聯絡人
05 為上訴人之母林鳳嬌，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220
06 頁），並有各該合約書可憑（見本院卷二119至125頁）。證
07 人即宏季公司負責人徐國偉亦結證稱：108年2月5日案發
08 前，伊有與上訴人談寄庫合約，宏季公司於108年1月16日有
09 簽訂合約等語（見本院卷二218、219頁），林鳳嬌於另案警
10 詢復稱：伊負責在系爭廠房加工，上訴人金誠工程行成立
11 後，透過簽新約方式承接金剛禪寺的鋼筋業務等語（見桃園
12 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1612號卷〈下稱他字卷〉150至153
13 頁），可知金剛禪寺等4人於108年1月16日至18日間將系爭
14 鋼筋交予上訴人加工裁切，鋼筋於裁切加工完成、交貨前乃
15 存放在系爭廠房由上訴人保管，足見上訴人為系爭鋼筋之直
16 接占有人，堪予認定。

17 2. 被上訴人雖抗辯金剛禪寺等4人係將系爭鋼筋委由宏旌公司
18 加工，宏旌公司始為系爭鋼筋之直接占有人云云，並以出貨
19 單簽收人欄有「宏旌」兩字，及金誠工程行對意鑫公司出貨
20 時使用「宏旌鋼鐵有限公司」名義印製之出貨單，進貨時亦
21 由林鳳嬌在出貨單之簽收人欄署名「宏旌林鳳嬌（代）」等
22 情，復提出鋼筋上有宏旌公司吊牌之照片及吊牌、金剛禪寺
23 寄庫合約書、秤量單、出貨單為據（見原審卷二215、217、
24 243至441頁）。惟該吊牌及照片並無日期，金剛禪寺之寄庫
25 合約書簽約日期為106年11月21日，而觀諸上開秤量單、出
26 貨單均係在108年1月16日金剛禪寺等4人與上訴人簽訂合約
27 書之前，要難憑被上訴人所提該等證據，認定系爭鋼筋乃金
28 剛禪寺等4人交予宏旌公司加工者，金剛禪寺等4人既與上訴
29 人簽約並將系爭鋼筋交由上訴人加工切割，上訴人自為系爭
30 鋼筋之直接占有人，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委無足採。

31 (二)關於被上訴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部分：

- 01 1. 按占有之侵奪或妨害，係指違反占有人之意思，以不法之私
02 力，將占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移入自己管領之行為而言，並不
03 以其手段具有暴力強制性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4 第1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 05 2. 查施家棟、陳國峯於108年2月5日上午11時許，帶人將系爭
06 鋼筋搬走，北鋼公司已將系爭鋼筋出售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7 執，已如前述，依陳順織於108年3月11日警詢中陳稱：伊係
08 掛名宏旌公司負責人，實際負責人是林為騰；108年2月5日
09 早上6時許，陳國峯及施家棟跑到伊花蓮家，表示伊欠他們
10 1,000多萬元，並出示相關票證，伊打電話給林為騰，他沒
11 接電話，陳國峯等人告訴伊，他工廠裡面有鋼筋，叫伊幫他
12 們處理，伊就簽了陳國峯及施家棟給伊的協議書，與他們一
13 起到宏旌公司○○路廠址；陳國峯等人拿出宏旌公司的支
14 票，上面開立人為伊等語（見他字卷103至109頁）；於108
15 年6月4日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9037號侵占案件（下稱
16 偵案）偵查中證稱：108年2月5日係陳國峯跟另外1人到花蓮
17 找伊，把伊帶到桃園；伊不是宏旌公司或金誠工程行實際負
18 責人，在陳國峯帶伊到宏旌公司○○路廠址之前，伊從沒去
19 過該址；當天伊所簽具的協議書，已經繕打好，陳國峯叫伊
20 簽的，伊不知道協議書上寫什麼；當天警察到場，伊說伊是
21 負責人，因為警察要看營業登記證；伊如果知道事情關係這
22 麼大，伊不會這樣說（見偵案卷二187、188頁）；參諸林為
23 騰於警詢中則陳稱：伊係宏旌公司實際負責人，陳順織借名
24 給伊掛牌開公司；伊與陳國峯換票，伊後來的票沒辦法兌
25 現，陳國峯認為宏旌公司○○路廠址之鋼筋都是伊的，所以
26 他才在108年2月5日帶同施家棟及陳順織到現場搬鋼筋；伊
27 跟陳國峯說鋼筋不是伊的，陳國峯硬要伊賣去換錢，他們才
28 找上陳順織等語（見偵案卷一13至15頁），足見陳國峯明知
29 陳順織並非宏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宏旌公司實際負責人
30 林為騰亦表明系爭鋼筋非宏旌公司所有或占有，系爭鋼筋並
31 非陳順織或林為騰有權處分。且上訴人員工劉玉惠於另案證

01 稱：108年2月5日中午陳國峯帶十幾個人進工廠宿舍把伊叫
02 出來，伊不知道他是怎麼進去的，他沒有鑰匙，他勾住伊的
03 肩膀，推擠伊把伊帶到工廠，叫伊拿天車的遙控器給他，伊
04 一直說不知道，後來施家棟叫車來要載鋼筋，伊打電話給老
05 闆林鳳嬌，也有打電話報警，警察叫負責人出來，伊說負責
06 人林鳳嬌人在花蓮，林鳳嬌說陳國峯自己開門進來不行，要
07 他走法律途徑，伊有跟他們說等老闆林鳳嬌回來再處理，但
08 陳國峯、施家棟他們很多人在工廠裡一直在弄天車，自己爬
09 上去天車上面遙控，將天車移動到鋼筋那邊，警察走了之後
10 他們就開始載鋼筋，林鳳嬌的女兒（按即林筱雯）在工廠外
11 面，因為她會怕，伊1個人在廠內；後來警察還有來過，可
12 是警察是在工廠外面，沒有進來，伊沒有碰到；託運憑證上
13 「劉玉惠(代)」是施家棟叫伊簽的，他說他載走的東西還會
14 再拖回來還我們，伊要他跟林鳳嬌講，他就要伊簽名，因為
15 很多人伊會害怕，他們一直叫伊簽，伊簽的時候有對過託運
16 憑證跟他們載走的東西是相符的等語（見原法院108年度訴
17 字第701號卷〈下稱第701號卷〉255至258頁電子卷證）。桃
18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警員林冠宇亦證稱：伊
19 兩度接獲報案至現場，宏旌公司登記負責人陳順織表示系爭
20 廠房係宏旌公司經營處所，認無侵入廠房問題，劉玉惠有將
21 林鳳嬌電話讓伊通話，林鳳嬌說她才是老闆，要伊轉達陳國
22 峯，等她當天從花蓮趕回來，在她回來之前先不要動那些鋼
23 鐵，然後伊就把林鳳嬌欲傳達內容告知陳國峯，他們也有答
24 應要等林鳳嬌從花蓮趕回來，第1次就告一段落，在現場約
25 20分鐘伊就離開；第2次不知誰報案，是兩個小時之後，伊
26 到現場問是誰又報案，有自稱林鳳嬌女兒林筱雯及女婿佘健
27 銘回應，但他們說不用，他們沒有報案，伊就離開了等語
28 （見第701號卷251至254頁電子卷證）。林鳳嬌復證稱並未指
29 示劉玉惠與施家棟清點簽署託運憑證等語（見第701號卷265
30 至266頁電子卷證），由上足見施家棟偕同宏旌公司掛名負
31 責人陳順織至系爭廠房載運系爭鋼筋時，曾與在場看管人員

01 發生爭執，當時金誠工程行實際負責人林鳳嬌不在場，並於
02 電話中透過林冠宇警員要求陳國峯於其自花蓮返回前不要載
03 運廠內鋼筋，施家棟嗣卻自行尋得遙控器，操作天車搬運系
04 爭鋼筋後載走，並使劉玉惠不得不在託運憑證備註欄簽名
05 （見第701號卷79至91頁），要難認上訴人已同意將系爭鋼
06 筋交付北鋼公司運走，脫離其占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
07 經其同意，違反上訴人之意思運走系爭鋼筋，為占有侵奪之
08 不法行為，堪信屬實。

- 09 3. 被上訴人抗辯北鋼公司以1,200萬元向陳國峯購入含系爭鋼
10 筋在內之鋼筋；陳國峯稱系爭鋼筋屬於宏旌公司陳順織所
11 有，因宏旌公司、陳順織積欠其票款，同意用系爭鋼筋抵
12 債，北鋼公司不知陳順織與上訴人間有何關係，亦不知系爭
13 鋼筋為上訴人所有，伊係基於合法買賣關係善意取得系爭鋼
14 筋，無侵權行為云云，惟北鋼公司縱向國碩公司購買鋼筋，
15 宏旌公司、陳順織即令積欠國碩公司債務，乃其等間債權債
16 務關係，不得執以對抗上訴人。被上訴人為占有侵奪之不法
17 行為，已如前述，自不得主張善意受讓，是被上訴人此部分
18 抗辯，亦不足取。

19 (三)關於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部分：

- 20 1.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1 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22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
24 段分別定有明文。占有固為事實，並非權利，但究屬財產之
25 法益，民法第960條至第962條且設有保護之規定，侵害之，
26 即屬違反法律保護他人之規定（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
27 374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
28 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
29 負連帶賠償之責，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明定。蓋公司有
30 行為能力，並由其代表機關即負責人代表之，公司負責人代
31 表公司所為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除公司應以侵權行為人

01 之身分，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復因公司業務之執
02 行，事實上由公司負責人擔任，為防止其執行業務違反法
03 令，損及公司權益，並增加受害人求償機會，乃以此規定令
04 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與公
05 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06 2. 查施家棟、陳國峯未經直接占有人即上訴人之同意，違反上
07 訴人之意思強行載走系爭鋼筋，已侵害上訴人之直接占有，
08 違反民法第960條至第962條保護他人之法律，成立共同侵權
09 行為，堪以認定。施家棟因代表北鋼公司購買系爭鋼筋而為
10 上開行為，顯係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上訴人受有損害。而北
11 鋼公司取得系爭鋼筋後，已將系爭鋼筋出售他人，依前揭說
12 明，施家棟和北鋼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上訴人主張其
13 基於系爭寄庫契約，對金剛禪寺等4人所交付之系爭鋼筋負
14 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系爭鋼筋遭違法運走，上訴人對
15 金剛禪寺等4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而金剛禪寺等4
16 人已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等之損害，上訴人自得就其所受損害
17 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被上訴人辯稱上訴
18 人賠償予金剛禪寺等4人與其等無關，其等不負賠償之責，
19 尚非可採。又上訴人已賠償金剛禪寺等4人如附表所示共468
20 萬1,676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377頁），準此，
21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
22 求施家棟、陳國峯連帶賠償150萬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後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施家棟與北
24 鋼公司連帶賠償150萬元，均屬有據。

25 3. 被上訴人另辯以其等已賠償金剛禪寺、家品工程行，上訴人
26 不得再對其等請求賠償等語。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25號請
27 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於111年6月14日判決北鋼公司、施家
28 棟應給付金剛禪寺281萬3,917元本息，並經金剛禪寺聲請法
29 院強制執行完畢，雖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本
30 院卷二377頁），惟此前上訴人即遭金剛禪寺求償，嗣上訴
31 人與金剛禪寺達成和解，上訴人於109年10月起，每月分期

01 付款3萬元，已償還金剛禪寺96萬元一情，有金剛禪寺112年
02 12月8日函可稽（見本院卷一5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3 （見本院卷二377頁），自不得以金剛禪寺嗣後對北鋼公
04 司、施家棟取得確定判決執行獲償，遽謂上訴人未受有損害
05 而認上訴人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另家品工程行所受損
06 害如附表編號4「核算價值」欄所示為489萬2,888元，兩造
07 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377頁），北鋼公司固依本院111
08 年度上更二字第188號調解筆錄給付家品工程行140萬元，然
09 上訴人賠償家品工程行219萬8,200元，並未逾家品工程行所
10 受損害，故被上訴人抗辯其已賠償金剛禪寺、家品工程行，
11 被上訴人不得再請求賠償云云，洵非可採。

1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
13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施家棟、陳國峯連帶給
14 付150萬元；施家棟、北鋼公司連帶給付150萬元，及均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0年3月5日（見原審
16 卷一61、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施家棟、陳國峯所負債務和施
18 家棟、北鋼公司所負債務為不真正連帶關係，因此其中一人
19 為給付，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從而原審就上開應
20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
21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22 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本院所命給付之標的金額未逾
23 150萬元，被上訴人不得上訴第三審，故不併予宣告假執
24 行，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固不相同，
25 結論則無二致，仍應維持。上訴人求予廢棄改判，應認為無
26 理由。且上訴人於本院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亦
27 無必要，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三庭

05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06 法 官 林伊倫
07 法 官 王育珍

08 附表

09

編號	業者名稱	108年2月5日庫存噸數	核算價值(每噸16,900元)	上訴人已賠償業者之金額
1	金剛禪寺	140.31噸	2,371,239元	960,000元【計算式：30,000元×33期=960,000元】(見本院卷一311頁，上證6)
2	意鑫公司	144.3噸	2,438,670元	543,290元 (見本院卷一123頁，上證3)
3	宏季公司	86.46噸	1,461,174元	980,186元 (見本院卷一177頁，上證4)
4	家品工程行	289.52噸	4,892,888元	2,198,200元 (見本院卷一221頁，上證5)
	合計	660.59噸	11,163,971元	4,681,676元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書記官 簡曉君